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主营业务 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风险因素 5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7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7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7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4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25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27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27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

规定的标准”规定 27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2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oerda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注册资本：9,070.5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商文明

注册日期：2008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224700

联系电话：025-52703988

传真号码：025-52703988

互联网网址：www.daoerdao.com

电子信箱：dedkj@daoerd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谭婧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号码：025-52703988

（二）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1,355.92**	95,368.43	89,150.03	67,1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96.86**	68,726.47	49,645.68	21,12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8%**	27.94%	44.31%	6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7.90%	44.31%	68.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55.31**	53,244.39	55,547.15	54,348.70
净利润（万元）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7.87**	14,806.52	15,525.24	15,5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6.80**	14,305.39	15,595.62	14,8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1.68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5.95	50.27	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3.86**	6,934.08	-9,346.31	-5,003.06
现金分红（万元）	**-**	-	14,000.00	3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65	3.53	4.16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股改，故 2020 年和 2021 年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四）风险因素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75.44 万元、51,635.35 万元、49,281.63 万元和 15,70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3.37%、93.08%和 83.10%。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应用于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技术，并拓展消能阻尼器等其他产品，但短期内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仍将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且宏观经济环境、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现有主要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控制权集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2.2951%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3.41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7097%的股份。商文明之妻蔡明（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56%股份）、商文明之子商国杰（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41%股份）、商文明之母代光秀（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7164%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商文明与一致行动人蔡明、商国杰、代光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87.5667%。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8.93 万元、49,315.08 万元、55,942.04 万元和 57,56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73.55%、79.67%和 81.53%，占比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亦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6%、91.43%和 99.75%，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城市

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施工方，来自该类企业的收入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6%、59.87%、57.76%**和 49.46%**，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87.23 万元/公里、353.54 万元/公里、325.11 万元/公里**和 279.13 万元/公里**，销售单价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但公司未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等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如果将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盗用或者核心技术泄漏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经营成功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9）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3.54%、2.29%、1.78%、**2.07%**；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8.26%、7.52%、2.14%、**2.76%**，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15.76 万元、13.37 万元、9.53 万元、**6.2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9%、0.07%、0.06%、**0.17%**。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十四五"期间，国家规划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 3,000 公里，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该条例的实施带动了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需求发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对核电设备的安全要求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突发公共事件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开工延缓，将导致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核电等工业装备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现已掌握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建筑减震成套技术、建筑隔震成套技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等 11 项减隔振（震）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1	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	减振效果好，可达 15-30dB，固有频率低至 6-12Hz，阻尼比 0.05-0.12，具有三维弹性支承刚度、高承载能力和高弹性等特点，使用寿命长，隔振效率高。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等近 40 个城市、1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2	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需要大幅加快施工进度地段，也适用于既有线改造减振升级地段。	质量好、美观，设计生产和施工可以达到模块化、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耐久性好，施工污染少，施工进度可达 70-100 单线延米/天，维护更换方便快捷，减振效果良好。对差异沉降较大的软土地区适应性良好。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等 10 余个城市、3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3	钢弹簧浮置板轨道在线监测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隔振元件服役状态监测、检测和分析决策。	监测装置和电子辅助监测系统实时检测和监测钢弹簧的工作状态，即弹簧断裂或者地基下沉等，为地铁运营部门养护维修提供技术和应用支持。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佛山、哈尔滨、福州、昆明等 10 余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路中应用。
4	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的竖向振动及噪声治理、减震隔震防治，及振震双控多功能应用场景。	集成了多项最先进的减振降噪技术、减震隔震技术和振震双控技术，产品丰富，技术附加值高，为轨道交通车辆段 TOD 开发提供了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实现了 TOD 环境保护和精准防治。	大批量生产	已部分应用于杭州、深圳、石家庄、南通、上海、西安等 10 余个城市的轨道交通 TOD 车辆段建设。
5	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浮置轨道隔振成套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	实现道岔区特殊减振，有效解决了城轨各类道岔、大间距交渡及大号码道岔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的组合问题，实现特殊减振降噪	大批量生产	已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南京等 16 个城市、50 多条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	线和地面线等道岔减振领域。	目标，满足环保要求，保证行车安全，填补国内城轨大间距、大号码道岔特殊减振的空白，提高了整体性和减振及降噪效果，提高了钢弹簧浮置板道岔的列车过岔的行车稳定性。		道交通线路钢弹簧浮置板系统中大量应用。
6	隔离式减振垫浮置道床减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隔离式减振垫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等，亦可应用于TOD、高速线路等场景。可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影响，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采用高阻尼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3层功能性橡胶层和2层强化骨架编织层叠加。采用高耐磨、耐腐蚀橡胶及特殊防老化剂，提高了产品的耐磨、耐腐和耐老化性能。阻尼层阵列状正椭圆锥凸起结构表面采用粗糙结构，增加摩擦力防止减振垫的位移滑动。同时通过弹性形变提供主要的减振和降噪功能，减振效果为10-15dB。	大批量生产	已在上海、深圳、佛山、重庆、成都、西安、南京、南通等10余个城市、30余条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段应用。
7	橡胶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	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隔离式减振垫浮置板轨道，包括地下线、高架线和地面线等，亦可应用于TOD、高速线路等场景。可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影响，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橡胶弹簧浮置道床系统固有频率10-16Hz，橡胶隔振器具有弹性和阻尼特性，刚度非线性可调，阻尼较大，可抑制低阶共振，动静比≤1.3，轨道结构高度低，刚度可调，安装便捷。减振效果约12-18dB。	试生产	尚未应用
8	建筑物浮置隔振成套技术	适用于轨道交通运行产生的环境振动及二次噪声等对建筑的污染，采用钢弹簧或减振垫整体隔振技术可有效减小地铁运行对建筑物的振动影响。可应用于建筑隔振、建筑物内动力设备隔振、通风管道隔振等。包括浮置地板隔振、房中房隔振、建筑整体隔振等。	根据不同隔振需求采用分级隔振措施，高等减振采用减振垫，特殊隔振采用钢弹簧隔振器。钢弹簧隔振器具有灵敏度高、变形曲线为线性、垂向刚度小、横向刚度大、适合环境变化、无老化问题等优点。结构变形带动筒式油阻尼器内部活塞运动，使内部介质产生剪切变形，从而产生阻尼力并实现能量的转变。根据抗震要求采用活塞杆式黏滞阻尼器进行水平减震。	试生产	尚未应用
9	建筑减震成套技术	适用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	在建筑物的某些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减震产品，在地震发生时这些减震产品消耗地震能量，减少普通承重框架吸收的地震能量，从而避免建筑主体的损伤或倒塌。减震产品一般分为速度型和	小批量生产	已在若干个项目，含学校、医院、酒店等工程中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消能减震，也可用于高层建筑的风振控制。	位移型。速度型产品典型代表是黏滞阻尼器，它无附加静刚度，布置灵活，不影响建筑使用空间，设计及施工方便；滞回耗能强，在小、中、大震下均可正常工作；通过合理设置可提供结构原有阻尼 40%-100%的附加阻尼，甚至更高；位移型产品典型代表是屈曲约束支撑，它一方面如同普通支撑为结构提供抗侧刚度，另一方面避免了普通支撑拉压性能差异显著的缺陷，在地震往复作用下滞回性能优良，特别是在大震时耗能能力显著。各类减震产品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一般可减小地震作用 20-30%。公司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疲劳性能可达 30 圈。具备特定属性及型式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可以适配各种工程场景的产品参数要求。		
10	建筑隔震成套技术	适用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的隔震，亦可用于液化天然气储罐、TOD 上盖物业、博物馆、机场、酒厂酒窖隔震等特殊场景。	在基础与建筑间增设隔震支座，输入地震的能量将减少 50%-80%，满足降度设计要求。隔震层以上的梁柱等构件受力明显降低，可以显著减少混凝土与钢筋的用量，合理设计可使 8 度半及以上地区的项目减小工程总造价。控制楼面加速度，设防地震I类建筑不大于 0.25g，II建筑不大于 0.45g，罕遇地震I类建筑不大于 0.45g，保证建筑物内精密和贵重物资免受震害。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水平极限变形达到 450%，极限拉应力 2MPa 以上，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	试生产	尚未应用
11	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	适用于（1）各类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2）二次再热火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3）**大型水轮**发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领域；**（4）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凝汽器基础减隔振（震）**	（1）建立先进仿真体系和弹簧设计软件，完成核电汽机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研发并通过产品鉴定；（2）首次应用弹簧超长疲劳等效试验等新技术；（3）首次应用弹簧热激活加速松弛试验技术；（4）首次提出弹簧横向低周往复抗震试验试验方法及试验大纲；（5）首创开发了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填补了国内外该领域的技术空白；（6）基于“工型网格”结构的大型弹簧隔振器预紧技术；（7）编制 2 项	试生产	尚未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在产品/业务中的应用
		领域； （5）燃气轮机、空气压缩机等大型动力设备基础减隔振**（震）**领域； （6）碎煤机、磨煤机、汽动给水泵等动力机器基础减隔振（震）领域； **（7）建筑隔振领域。**	产品企业标准填补空白。		

公司建有江苏省轨道交通减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科研项目，获得了“第七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江苏省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3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对象”**、“2022 年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江苏省质量标杆”、“2022 年度盐城市五星级企业”、“2021 年度盐城市瞪羚企业”等荣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235,3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235,3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941,25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2、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3、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4、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范钰坤：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懿锋，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魏德俊、马宁、刘奕辰、冯哲。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10-6505116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

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机构同意推荐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作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235,315 股，不低于公司

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减隔振（震）领域，是一家集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通过

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动。从采购模式而言，公司“以产量和销量定采购量，部分主要原材料保持安全库存”，通常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遴选最优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从生产模式而言，公司主要采取项目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发货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度、周度进行排产；结合客户需求灵活性，公司在采取“以销定产”的基础上，保留适当安全库存，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生产。从销售模式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等各类产品盈利，结合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设计与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和减隔振（震）效果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减振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3,906.00**	**73.59%**	45,069.79	85.13%	43,748.17	79.10%	50,404.07	93.0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798.57**	**9.52%**	4,211.84	7.96%	7,887.18	14.26%	1,471.37	2.72%
	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小计	**15,704.57**	**83.10%**	**49,281.63**	**93.08%**	**51,635.35**	**93.37%**	**51,875.44**	**95.80%**
	隔离式减振垫	**2,514.97**	**13.31%**	3,095.23	5.85%	3,624.09	6.55%	2,034.45	3.76%
	其他	**-**	**-**	-	-	-	-	239.34	0.44%
建筑减隔震	消能阻尼器	**677.73**	**3.59%**	568.28	1.07%	45.13	0.08%	-	-
合计		**18,897.28**	**100.00%**	**52,945.14**	**100.00%**	**55,304.57**	**100.00%**	**54,149.23**	**100.00%**

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及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走访，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经营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明细，分析其构成和变化趋势。

2、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从主要财务指标而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70 万元、55,547.15 万元、53,244.39 万元**和 19,155.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22.85 万元、15,525.24 万元、14,806.52 万元**和 3,037.8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67,134.37 万元、89,150.03 万元、95,368.43 万元**和 101,355.92 万元**。

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中标函（如有）、合同、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银行转账回单/票据等单据；

（3）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3、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轨道交通减振领域，公司致力于钢弹簧浮置板道床减振技术的产业化和创新化，公司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获得第七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荣誉（2022 年 11 月），产品以下方面相对行业标准具有明显优势：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隔而固（青岛）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减振效果	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使用减振措施的线路相对于普通轨道形式在隧道壁源强	数值越高，产品减振效果越好	15-30dB	高等减振道床 13-18dB；特殊减振道床 18-25dB	>16dB	>10dB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隔而固（青岛）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测点处最大 Z 振级之间的差值，单位为分贝（dB）					
系统阻尼比	描述结构在振动过程中能量耗散的情况，是阻尼系数与临界阻尼系数之比	适当的阻尼比可抑制低频区系统共振	5%-12%	5%-8%	6%-12%	不应小于 5%，且浮置板轨道构成的质量（道床）-弹簧-阻尼系统不应发生过阻尼现象
阻尼剂材料	阻尼剂材料会影响到隔振器产品防水性能，普通阻尼剂材料遇水将会稀释或反应	使用不溶于水的阻尼剂的产品防水性能好	不溶于水	溶于水	不溶于水	-
疲劳寿命	为了满足轨道线路高密度通行的需要，作为轨道线路通过时受疲劳荷载的次数	数值越高，产品受疲劳荷载能力越强	≥500 万次	≥300 万次	≥500 万次	≥300 万次
使用寿命	隔振器的使用年限，外套筒为不可更换元件，与浮置板道床的使用寿命相同，内套筒为可更换元器件，要求使用年限短于外套筒	数值越高，产品使用寿命越长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隔振器设计使用寿命超过 100 年	外套筒不低于 100 年，内套筒不低于 50 年	可更换元件应在 25 年以上，不可更换元件应在 50 年以上
筒盖绝缘性能	指隔振器外筒盖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防止触电的一种安全性能指标，一般以筒盖耐击穿电压表示，即指试样在连续升压试验中可承受的最高电压，即在该电压水平下，整个试验时间内	数值越高，产品绝缘性能越好	＞5,000V	＞1,500V	＞5,000V	-

项目	指标解释	衡量指标	公司技术水平	隔而固（青岛）	九州一轨	行业标准
	试样不发生击穿					

注：参考的行业标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 191-2012）；隔而固（青岛）指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的企业标准、宣传手册、部分招标文件、专利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九州一轨指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85.SH），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指从公开渠道没有获得准确信息。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市场份额排名细分行业第一，相关产品各期中标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中标量（公里）	**125.24**	139.80	89.11
市场招标总量（公里）	**283.60**	295.61	210.00
市场占有率，以中标量计（%）	**44.16%**	47.29%	42.43%
发行人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收入（万元）	**49,281.63**	51,635.35	51,875.44
市场规模（亿元）	**13.40**	13.26	13.53
市场占有率，以收入计（%）	**36.79%**	38.93%	38.33%

市场数据来源：灼识咨询，**其中中标/招标里程包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已在近 40 个城市、超过 160 条轨道交通线路、超过 **200** 组道岔及若干 TOD 物业开发项目中广泛应用。

建筑减隔震领域，公司产品布局多元、发展迅速，并可为客户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减隔震设计服务。

公司建筑减震产品主要为黏滞阻尼器及屈曲约束支撑。公司黏滞阻尼器在力学性能、疲劳性能、密封性能等方面均满足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的相关规定；公司屈曲约束支撑的屈服位移、屈服承载力等参数的实测值与设计值偏差在 15%以内，满足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筑隔震产品主要为橡胶隔震支座，其核心指标为极限剪应变，该指标反映了橡胶隔震支座在地震时的最大安全位移距离，指标越高，产品的性能越好。而

衡量建筑橡胶隔震支座性能的稳定性指标为剪切性能允许偏差，偏差越小，产品的稳定性越高。公司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极限剪应变达到 450%，剪切性能允许偏差达到 S-A 级别，可满足行业最高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水平	《橡胶支座第 3 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20688.3-2006）
极限剪应变	450%	分为 A-F 六类，其中 A 类**代表最高水平**，为大于等于 350%，F 类为小于 150%
剪切性能允许偏差	达到 S-A 级别	分为 S-A 类和 S-B 类，其中，S-A 类的单个试件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5%，一批试件平均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0%，S-B 类相应的测试值偏差允许值分别为±25%和±20%

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核电百万千瓦级汽轮机组基础减隔振（震）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国产化、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公司研发的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已通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产品鉴定（2021 年 10 月）并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第二十八批），产品在整体减振效率、隔振器额定承载力、隔振器抗震能力、系统监测技术等维度与国外产品相比具有先进性：

项目	指标解释	公司技术水平	国外产品技术水平
整体减振效率	隔振系统采用隔振后的振动响应幅值相对于隔振前振动响应幅值的差值与隔振前的振动响应幅值之比；该数值越高，减振效果越好	90%	85%
整体耐久性	隔振系统产品能够无故障使用的系统整体设计使用年限	≥60 年	≥60 年
弹簧横向变形能力	弹簧在振动和地震作用下水平向最大位移；该数值越高，弹簧缓和冲击和吸收振动的效果越好	15-20mm	15-20mm
隔振器额定承载力	隔振器设备允许的最大竖向载荷	990-2,888kN	896-2,496kN
隔振器抗震能力	通过吸收并耗散地震输入能量而使减隔震系统地震响应衰减符合标准的最大地震烈度	7 度	6 度或 7 度
系统监测技术	服务于汽轮发电机弹簧隔振基础系统的安全运营状态监测和维修管理技术，其设计和构建为集先进传感技术、网络通信、信息技术以及结构分析计算、结构状态评估于一体的综合系统技术	具备	无

项目	指标解释	公司技术水平	国外产品技术水平
弹簧材质	弹簧制成所用的材料	51CrV4	51CrV4

资料来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产品鉴定）》（核协鉴字[2021]第 125 号）

公司现已掌握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TOD 物业振震双控综合集成技术、建筑减震成套技术、核电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开创行业应用先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

就发行人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

（2）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产品应用的项目明细、订单情况等业务资料，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的鉴定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应用情况和技术成果；

（3）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和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4）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5）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检验检测报告等，结合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将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指标与相关标准和同行业公司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轨道交通减振领域，2021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污染物治理；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在交通运输

噪声的定义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噪声”这一内容，并要求排放工业噪声的工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外，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推广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预制短板装配式浮置减振道床等技术。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可有效实现轨道交通领域的振动控制和噪声控制，与相关政策鼓励方向一致，且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钢弹簧浮置轨道隔振技术”、“钢弹簧装配式浮置轨道隔振技术”等与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推广技术方向一致。

建筑减隔震领域，《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通过，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公司将建筑减隔震作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规划强调核电安全发展的相关要求，减隔振（震）技术为保障核电安全的重要技术之一，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相关规划一致。

就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2）查阅相关产业技术目录，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对比。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道尔道有限自 2008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道尔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00** 号）、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63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705,943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35,315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20,941,258 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705,94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35,31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满足并选择《上市规则》之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00**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49.47 万元、15,525.24 万元和 14,305.3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70 万元、55,547.15 万元和 53,244.39 万元，**最近**三年合计为 163,140.25 万元，**累计超过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

事项	安排
	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道尔道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董志皓　　2023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范钰坤　　刘　帆　　2023年9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刘懿锋　　2023年9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